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更换渗滤液处理车间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OD在线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氨氮在线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总磷在线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总氮在线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